

各國政府辦理其國民喪失國籍法規依據、行政程序及所需作業時間一覽表

戶政司製 107.9.20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無相關資料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費
1	越南	2008年11月13日頒行之越南國籍法第27至29條。	1. 放棄國籍申請書。 2. 越南護照、身分簡歷。 3. 證及本法第11條所訂其他文件之影本。 4. 越南權責機關於90天內核發之司法紀錄。 5. 證明申請人正在進行取得外國國籍程序之證明文件，除非依該外國法律不提供這些文件。	1. 申請人在越南，應向其所在地之省級司法部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在國之外，可向該國之駐外使領館提出申請。 2. 駐臺北越南經濟辦事處可受理及核發證件(該證件與越南大使館、總領事館有同等效力)，證明申請人正在進行取得外國國籍程序之證明文件，除非依該外國法律不提供這些文件。	1. 依照規定約需4至4.5個月，惟實務上快者2至3個月，慢者5至6個月。 2. 喪失國籍案經越南國家主席簽署後，以郵袋寄至大使館，時間不定，至少約2週。	4	4	250 萬越南盾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等離開工作崗位未滿5年，應提出該服務單位出具之文件，證明申請人不會損害越南國家利益。 【永久居住於越南者，無須提交上述4、6、7之文件】				
2	印尼	2006年第12號法令關於印尼國籍法、2016年第47號規定關於線上申請放棄印尼國籍程序	1. 出生證影本。 2. 結婚證書影本及外籍配偶影本。 3. 印尼護照或身影文件。 4. 鑄化外國國籍證明文件。 5. 照片2張。	自2017年5月23日起，僅接受在司法及人權部之普通法律行政總司網頁( <a href="http://www.ahu.go.id">www.ahu.go.id</a> )，線上申請放棄國籍。	無明確規定。	1. 印尼司法及人權部自2017年5月23日改以線上申請，申請人於線上填寫資料後，須列印繳費單至銀行繳費，再憑繳費證明及相關證件正本送印尼司法及人權部審核，審核文件齊全後，全部時程最快約3至4週可核發喪失國	50萬印尼幣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 印尼政府核發喪失國籍證明後，尚需譯為中文送請印尼法院公證及印尼外交部驗證後，再送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驗證及經外交部複驗之時間，實務案例推估全程約需4個月。	2. 印尼政府核發喪失國籍證明後，尚需譯為中文送請印尼法院公證及印尼外交部驗證後，再送我國駐印尼代表處驗證及經外交部複驗之時間，實務案例推估全程約需4個月。
3	東埔寨	1. 東埔寨國籍法及第288號法令。 2. 東國國籍法1996年8月20日經國會通過後，由總理及國王簽署公布生效，依據該法第5章第18條關於喪失東國國籍之規定，年滿18歲之東國國民，得自願申請放棄該國籍。	1. 放棄國籍之申請表2份。 2. 按捺手印之履歷表2份。 3. 正面照片。 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5. 國外合法居留證件。 6. 申請歸化國籍之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本人須至東埔寨內政部申辦。 2. 東國在我國無駐華機構。	否	1. 東國內政部於受理申請文件，經審核無誤後，由內政部呈報總理轉呈國王核定，時間無法確認。 2. 實務上，均以內政部呈報總理之函件作為核准放棄國籍之證明文件，該部不另核發喪失國籍證明文件。	1 萬柬幣。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責
		<p>3. 東埔寨並未停止辦理東國人為歸喪文失化我東埔寨國籍之事件，該文件係向東國內政部申請。</p> <p>4. 據東埔寨文件驗證，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驗證及作明條例規定及作業程序，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東國駐事館之任何文件均須先經東國總領事館之核驗，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即可受理驗證。</p> <p>5. 為使申請人能往返辦理應辦之各項手續，申請人凡持有註記「Valid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字樣之東埔寨所發之任何文件，於送胡志</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 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驗證前，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均將該註冊記文宇刪除，並蓋校正章後再予驗證。					
4	菲律賓	1. 菲律賓憲法 ( Philippine Constitution of 1935 )、第 63 、 473 、 530 、 625 等 號 公 民 法 案 ( Commonwealth Act 63, 473, 530, and 625 )。 2. 菲國公民年滿 21 歲以上，可依個人 需要及意願申請 喪失國籍，申請人本人須在菲 國駐外使領館領事官面前簽署喪 失菲國國籍之意。	以放棄菲國國籍申 請歸化我國國籍為 例：申請表、經驗 證之歸化我國國籍 文件、經驗證之英 文版戶籍謄本、申 請人居留證、臺灣 配偶身分證及護照 影本、菲代理資 料、申請人護照正 本、簽署放棄國籍 宣誓書。	當事人於取得歸化 「他國」國籍許可 後，逕向菲律賓辦 理宣誓放棄菲律賓 國籍及授權書認 證，委請代理人分 別向馬尼拉市政 府、菲國家統計局 及菲移民局申請核 准後，嗣將核准文 件送由菲國外交部 確認並經我國審 核簽名單並經我 國驗證，倘係歸化我 國，再將該業經驗 證之文件連同核准 名單副本向我國駐 菲律賓代表處申請 驗證。	是	1. 該作業時程涉及 臺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內數 菲國相關機關，而在菲國相關 手續並無單一窗口，需由申請人透 過代辦業者赴各 機關依序辦理，故 無法查知確切作 業時間。  2. 實務上，申請人自 向駐臺北馬尼拉 經濟文化辦事處提 出放棄國籍申請 請，至取得菲國各 機關所核發之文 件，並經菲外交部 及駐處驗證，所需 作業時間約 3 個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責
		向聲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菲國駐外使領館報回菲國權責機關核准後，即由菲國駐外使領館將申請人所持之菲護照截角註銷，完成喪失國籍之程序。				月。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5	泰國	1. The Nationality Act 1965 (B.E. 2508), The Ministerial Regul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B.E. 2510 (1967), The Nationality Act (No.4) B.E. 2551 (2008)。 2. 申請方式： (1)旅居海外者，案轉外交部再轉內政部。 (2)籍設曼谷地區者，向警察總署公安局申請。 (3)籍設外府者(非曼谷地區)，向該府警察總局申請。 3. 審核流程： (1)案轉警察總署公安局面談清楚。	1. 申請人欲歸化配偶國籍者需具備以下文件： (1)結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2)配偶所屬國家歸化入籍法律依據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居住外府者可以至外府警察總局申請。 3. 申請人居住於他國者可以至該國駐外使館申請。 (3)申請人與配偶1吋相片6張。 (4)戶口名簿影本。 (5)申請人出生於泰國境內或具有泰國國籍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出生於泰國境內，欲歸化外籍雙親國籍以及出生於泰國境內而雙親為外籍者或持有雙國籍者。	1. 申請人居住曼谷都會區者可至警政署國家安全組申請。 2. 申請人居住外府者可以至外府警察總局申請。 3. 申請人居住於他國者可以至該國駐外使館申請。 (3)申請人與配偶1吋相片6張。 (4)戶口名簿影本。 (5)申請人出生於泰國境內或具有泰國國籍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出生於泰國境內，欲歸化外籍雙親國籍以及出生於泰國境內而雙親為外籍者或持有雙國籍者。	是	依政府運作情況，經主管機關與內政部各部會查核審理，約需3年。	視各機構而定，一般為 105 泰銖。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章
		<p>查：</p> <p>a. 文件真實性。</p> <p>b. 有無欠稅紀錄。</p> <p>c. 有無犯罪紀錄。</p> <p>d. 是否完成兵役義務。</p> <p>(2) 致函內政部審核。</p> <p>(3) 致函內政部長批示核證。</p> <p>4. 申請原則：</p> <p>(1) 泰國政府不核准泰國男子依外配申請喪失國籍。</p> <p>(2) 國籍喪失後，不得申請回復。</p>	<p>泰籍者 及歸化泰籍者 須備文件：</p> <p>(1) 申請人與雙親 2 寸照片各 6 張。</p> <p>(2) 申請人雙親所屬國家歸化入籍相關法律依據證明或申請人獲得泰籍證明及擁有雙國籍證明文件。</p> <p>(3) 申請人外籍身分證明影本。</p> <p>(4) 申請人出生於泰國境內或具有泰國國籍證明文件。</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6	馬來西亞	1. 馬國聯邦憲法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第 23 條。 2. 馬來西亞各駐外大使館、代表處均可受理其國人申請棄國籍者須填妥放棄國籍申請書於馬國大使館官員面前宣誓。	外國護照、外國公民證、申請人將取得外國公民之證明、出生證明、身分證、2 張藍色背景護照用照片、捺指紋、經公證之表格 (Form K)、馬國護照、結婚證書 (21 歲以下之女性申請人) 等文件。	申請人須至國家登記處公民組臨櫃申請或馬國駐外使領館、高專署申請。	無相關資料	1. 原屬國審核所需作業時間約 3 至 4 個月，因係外館寄回本國審查，完成後再寄回外館轉交申請人，視郵袋寄送時間而定。 2. 本國完成審查核准後，寄回外館通知申請人領取，約需 2 星期。	馬幣 10 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再寄回該批證件予馬國移民政廳及國民登記局等相關單位辦理註銷登錄事宜。					
7	新加坡	3. 經馬國使館官員簽署之放棄國籍申請書須由申請人自行寄交馬國外交部及我國駐馬代表處辦理驗證手續。申請人繳回馬國護照及身分證後，在未取得我國護照或其他國籍發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供渠等出入出境我國及其原屬國。  前，馬國政府不核	1. 新加坡憲法第128條。 2. 新加坡公民欲放	填妥新加坡內政部「移民及關卡局」(ICA)提供之申請表格。	是	1. 海外： 受理申請案後須轉請移民與關卡	新幣35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責
		棄新加坡國籍，須提出將取得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申請人須親赴新嘉坡移民及關卡局或新國駐外使領館辦理，並在新國駐外使領館指定期定誓放棄新加坡國籍，其後並須繳銷護照及身分證件。	表格及繳交經驗證之出生證明(或新加坡公民證書正本)、新加坡身分證及護照正本。	括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		局審核，所需工作天數約為2至6個月。 2. 國內：逕向移民與關卡局申請，工作天數約2至3個月。	
8	韓國	1. 喪失韓國國籍知政策係以韓國國籍法、該法條例及施行細則規範之。 2. 韓國國籍法第11條規定，因出生或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同時具有韓國國籍者(即複數國籍者)，依大韓民國法令視為韓國國民。	1. 國籍喪失申告書。 2. 基本證明書。 3. 家族關係證明書。 4. 父母基本證明書(或除籍證明書)。 5. 外國護照影本。 6. 載明喪失國籍原因及日期之文件。 7. 住民登錄謄本。	向韓國駐外館處或韓國法務部出入國管理事務所辦理。	是	約6個月。	免費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定
		3. 國籍法第 12 條規定，複數國籍者（滿 20 歲前取得得複數國籍者於滿 22 歲以前，滿 20 歲後取得複數國籍者，於取得複數國籍 2 年內）須選擇 1 個國籍。	8. 兵役證明書。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理當下申請人即喪失韓國國籍。 6. 國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韓國國民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於取得韓國國籍時即喪失韓國國籍。第 2 項規定，韓國國民因婚姻、收養、父或母認領而取得父或母之外國國籍者，須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向法務部提出保留韓國國籍申請，否則追溯當下喪失韓國國籍。請至取得韓國國籍時，僅限複數國籍者，爰無須考量於人韓國護照及其他身分證件供憑發文之我國或韓國之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責
		必要。	8. 國籍法條例第 18 條規定，法務部受 理依國籍法第 14 條規定提交之喪失韓國國籍申 請。申請人居住所 在地為韓國戶籍戶 處，應即書面通知 所在地外館處，並將 申請人護照剪角作廢。				
9	日本	1. 依日本國籍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 2. 日本國民依個人 意願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日本國籍。 3. 採自動喪失，即日 本國民於取得外國籍時，自動喪失	1. 戶籍謄本。 2. 可證明擁有外 國國籍之文件。 3. 傷本人未滿 15 歲，須提出可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文件。 4. 可證明住址之文 件。 5. 日本護照。	是	約需 1 至 2 個月	免費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10	美國	1. 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349條。 2. 美國聯邦法庭有國籍大法官請放棄美國至美領館或使館： (1) 第一次面談： 親自簽署放棄國籍聲明，並準備出生證明文件，親赴原籍說明放棄原因，是否願意放棄。 (2) 第二次面談： 於領事官員前宣誓並簽文。(3) 第一次面談：	1. 喪失國籍調查問卷。 2. 壘失美國國籍宣示/確認。 3. 瞭解喪失國民權後果之公民主明書。 4. 最近核發之美國護照。	美國公民僅能在美國境外(美國大使館)申請辦理喪失國籍，申請人須先繳交相關申訴書件並親自到領事館面見美國各駐外使領館員，由美完成初步審查後，送回美國國務院進行最終審核。美國將核證書件發給申請人，之後開始喪失美國籍，放棄國及效力追溯申請日生效。	是	實務上，申請人繳交相關文件後，初步審查約需7至10個工作日，俟文件審核通過，將聯繫申請人預約進行宣誓，申請人完成宣誓後，再將申請案轉送美國國務院進行最終審查，所用時間視情況而定。申請人申請案轉送美國國務院進行最終審查，所用時間約4至6個月不等。	2,350 美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定
11	奈及利亞	奈國憲法第29條、奈國國籍法	次面談距離約1至2週。	駐華機構可受理。	是	3個月至6個月，視遞件申辦之不同使領館決定，規定費用額50美元或250歐元或800美元不等。	
12	東加王國	東加法律第59章國籍法之第1節第4條					東加幣230元(約110美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13	南非	喪失東加國籍規定 (Loss of Tongan Nationality) 規定	份 (經我法院公證處認證)、我內政部核發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英文證明、東加護照	構			
14	英國	1. 1981 年英國國籍法 2. 英國內政部核准	「放棄非公民權」表格 B1-246(一式兩份)	1. 向南非內政部辦理登記。 2. 經核准申請者，可持核准通知逕赴移民局獲駐外使領館要求列印喪失國籍證明書。	6-12 個月。	免費	申請辦理放棄國籍之規費為 321 英鎊；另申請放棄國籍者必須提供生物特徵資料，包括指紋及照片，採集該特徵資料之手續費為 19.20 英鎊。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15	法國	棄國籍聲明書」係為作為取得其他國籍之用，當事人應於 6 個月內提供其他國籍聲證明，否則該聲明書將失效，當事人將仍具有英國公民身分。	民法第 23、23-1、23-2、23-4、23-7、23-8、23-9、25、25-1 條規定。	主動申請放棄國籍者： 1. 正式宣告「喪失國籍」文書。 2. 擁有其他國籍證明。 3. 長期居住他國證明。 4. 35 歲以下男子完成國民義務證明。	法國境外：向法國駐外使領館申請。 法國境內：向居住地省政府申請。	無相關資料 須以政府令頒布或經判決生效，所需時間不一。	無相關資料（謹核單位與申請國處為內政管理處對法國效忠國籍發獲取法國籍證明無需費用）
16	西班牙	依據西班牙民法第 17 條及 24 條	出示長期居住於該國之證明，並親赴西國出生地所在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拋棄西國籍之聲明登記。	當事人於西班牙出生地所在之戶政事務所，隸屬於司法部戶政處。	是	1. 依據西班牙戶政事務所作業時間為準。 2. 西國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喪失國籍所需時程，且因個	免費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證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17	葡萄牙	國籍法第 8 條	喪失國籍申請表格式 8、持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出生證明及其影本	向葡國駐外使領館辦理。	各式葡國證件失效。	舉情形不同，無法預估辦理時間。	
18	芬蘭	20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國籍法第 35 條	第 KAN_3 號表格、芬蘭護照	芬蘭駐外使領館或芬蘭移民局／駐華機構不接受受理放棄國籍	是	2~3 個月	400 歐元
19	摩洛哥	1. 國籍法第 4 章(第 1 節第 19 條至 24 條)。 2. 雖有法令規定得向摩洛哥司法部以取得外國國籍為由申請放棄摩洛哥國籍，惟該國於「政策上」及「實務上」並不鼓勵摩洛哥國人放棄國籍，且此項政策以多年未曾改變。 3. 實務上，摩洛哥迄無核准喪失國籍法之個案，其國籍法	國籍法第 5 章第 25 條： 1. 符合法律規定申請條件。 2. 證明該請求符合國家利益。	摩洛哥境外：向摩洛哥駐外使領館申請。 摩洛哥境內：向司法部申請。	無相關資料	申請 1 年內若無接獲判決，視同拒件。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定
20	德國	國籍法第 18-24 條。 亦無有關核發喪失國籍證書程序與期間相關知規定。	1. 申請書。 2. 德國身分證明 (例如護照、身分證、國籍證明需附官方驗證影本)。	1. 尚居住國外，可透過德國駐外機構將申請文件轉交位於科隆之聯邦行政局辦理，辦理時間至少 3 個月。在臺灣則由德國在臺協會轉交。 3. 入籍保證函。 4. 未成年者：需家庭法院之核准 (申請者擁有全部監護權且替本人及其子女申請者(則免)及授權委託書。	申請人親自取得喪失國籍證書時即喪失國籍，護照亦同時無效。	德國辦理喪失國籍程序約需 9 個月，亦可能拖延至 1 年 9 個月，其中包括監護批准需約 6 個月，聯邦行政局之作業程序至核發喪失國籍許可證書需約 2 至 3 個月，提出取得外國國籍證明需約 12 個月。	51 歐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1	澳大利亞	澳洲公民法(Australian Citizenship Act 2007)	1. 申請表網頁： www.homeaffairs.gov.au/For ms/Documents/128.pdf 2. 申請表(Form 128)。 3. 相關證明文件： (1) 個資文 件：檢附3份 載有個人相片、 姓名、住址、 名、生日及性別之 個資文件。 (2) 證明文 件：提供可	3. 當事人於辦理入他國籍期間已喪失德國國籍，爰無法獲得德國身分證明文件供期旅行之用。	護照將失效；一旦申請喪失澳公民案通駁，倘申請人係於臺灣、香港及澳門申請案件須郵寄至澳京海外公民主中心辦理；(Overseas Citizenship Unit)	1. 無明確作業時間，所備文件是否齊全，即相關文件查核所需時間等皆為直接影響，準時效因素。 2. 實務上，放棄國籍申請需時12週。	205 澳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境況
22	多明尼加	憲法第 23 條：有叛國、陰謀及件跌損及國家利益之行為，或參害國家擁有武器團體意圖傷害國家利益被刑法判定為叛亂國籍定讞者。	澳 大 利 亞 國 之 外 國 分 身 關 件 資 料	無相關資料	1. 放棄國籍： 承認雙重國籍，爰其國民無國籍需申辦喪失國籍。 2. 撤銷國籍： 由檢察官依個案以刑、民法院起訴後經法院審判決議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Junta Central Electoral) 註銷身分證，係通知移民局 (La Direccion de Migracion) 及護照局 (La Direccion del Pasaporte) 等相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3	秘魯	秘魯國籍法第 26571 節規定	1.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且須本人親自申請。 2. 須持有有效期及身分之護照及影本。 3. 申請許可歸化文 件。 4. 申國件。喪書。	秘魯駐外總領事館 受理其國人在海外 申請喪失國籍，惟 秘魯駐臺商辦處並 無授權受理領務及 此類申請案件。	是	1. 原屬國審核喪失 國籍所需時間約 10-15 個工作天。 2. 申國籍證明書 之製作約需 20 個 工作天，倘申請人 身處海外，則需外 加郵寄時間，實務 上，國際郵件可於 15 個工作天內寄 達。	1. 在秘園境內申 費（ 請手續 244.60 索爾 約 80 美元）。 2. 在海外申請手 續費 160 美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4	宏都拉斯	不承認雙重國籍，出生即擁有一國國籍者表示放棄，則均將自動喪失宏國國籍，爰無申請喪失國籍所需作業時間之相關規定，實務上亦不予受理。	還私魯身分證及護照。				
25	巴西	1994年第3號憲法修正案	1. 填妥放棄國籍申請書並親簽，簽名需經過驗證。 2. 出生證明正本及影本(亦可以結婚證明書替代) 3. 經驗證之歸化他國國籍證明正本及影本。 4. 尚更改過姓名且未於出生證明及歸化他國國籍證明中登載者，須提供變更姓名之證明文件。 5. 歸化他國國籍	1. 可至巴西司法部申請或向巴西各駐外使領館申辦，嗣由受理駐館將申請轉致司法部審查處。 2. 審查核准後，由主管機關關於政府「官方公報」公布即屬完成。	駐外使領館得請申請人將所持護照繳回註銷。	時程上無制式時長 流程約 10 個月至 1 年。	無收取規費。惟為辦理本案所需繳交之各文件證明費用，另依規定收取。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證明及變更姓名之證明文件需經法定翻譯人另譯為葡文。				
26	巴拉圭	巴國憲法第 147 條、第 150 條及第 154 條	1. 放棄國籍聲明書。 2. 委任授權書(當事人無法親自辦理情況下)。	1. 委託律師備齊文件向巴國最高法院提出申請。 2. 由最高法院憲法庭、民事商業法庭、刑法法庭，計 9 位大法官簽字始生效。 3. 駐華使館無權受理。 4. 經審核通過即發給放棄國籍聲明書。	是	10-12 個月	3 萬巴幣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7	加拿大	公民法 (Citizenship Act)	依據加拿大移民、難民及公民部網站 (IRCC) 公告，申請放棄加拿大國籍之文件清單包括：	1. 填妥及簽名之國籍申請表。 2. (1) 經公證之出生證明影本或足資證明影本與地點之日期證明影本。 3. (1) 經公證之除加拿大之外之他國公民之證明影本或即將成為外國公民之他國公民證明影本。	1. 居住在加拿大及美圉者，得備妥申請表格及必備文件向鄰近加拿大領館館使申請。 2. 依據台北貿易辦事處受處復稱，該處辦理需時6個月。	得註銷	<p>1. 依據加拿大移民、難民及公民部網站 (IRCC) 公告需時6個月。</p> <p>2. 依據台北貿易辦事處復稱，該處辦理需時9至13個月。</p>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人身分證明，例如護照、駕照及健康保險卡其中之一之影本2份。 4. 符合相片規格之相片乙張。 5. 規費100加元。 6. 足資的郵寄信封。				
28	紐西蘭	1. 依據1977公民法第15條。 2. 紐國公民可同時具有多重國籍。 3. 申請要件： (1) 年滿18歲。 (2) 具完全行為能力。 4. 不得申請情形： (1) 申請人居留於紐國。 (2) 紐國處於戰爭狀態。 (3) 未申請另一國家之國籍而申請喪失紐國國籍。	1. 所有的紐西蘭護照(有效期及過期的護照)。 2. 紐西蘭公民證。 3. 紐西蘭移民局1份聲明(說明在紐西蘭之身分放棄紐西蘭之後分將會是什麼)。 4. 證明為另一個國家的公民(如證正書、確認公文之文件)。	1. 受理機關：紐西蘭內政部公民事務辦公室決定小組。 2. 被失生效日：申請人提出放棄為喪失紐國籍起始日。 3. 沒收護照。	1至2個月	紐幣398.60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29	伊朗	民法第 987 條至 991 條	件：來自另一個國家的聲明，在你放棄紐西蘭公民身分之後，你將被授予公民身分、另一國家之護照或出生證明。	1. 3 份退出公民身分申請表。 2. 3 份申請人妻子撤回公民身分申請表。 3. 申請人稅務、海關及銀行保證書之影本。 4. 申請人妻子稅務、海關及銀行保證書之影本。 5. 15 張 4*6 之申請人全臉照片及底片。 6. 8 張 4*6 之申請人半轉身照片及底片。 7. 15 張 9*6 之喪失伊朗國籍配	無相關資料	經查伊朗相關網站及實務經驗，若申請人備齊文件送件後，僅需數日即可完成喪失國籍程序。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偶及小孩照片 (帶面紗)及底片。				
30	土耳其	依據 5901 號土耳其國籍法。 具判斷能力的成年人，欲取得外國公民身分者，在沒有犯罪、兵役問題及沒有積欠國家稅務、罰款情況下，可申請喪失土耳其國籍。	已轉移或即將轉移其他國籍的證明文件之土耳其文翻譯。	土耳其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受理喪失國籍作業。	是	約 3 個月	不詳
31	印度	印度國籍法 The Citizen Act 1955	1. 申請表。 2. 取得他國國籍印時之最近期印度護照。 3. 所持他國護照影本。 4. 繳費。	印度外交部護照局各地辦公室、印度駐外各使領館及印度台北協會。	是，並發給喪失國籍證明。	1. 依個案而定，無明文規定。 2. 一般當事人向印度外交部各地護照局或其駐印度台北協會遞件申請至獲發喪失國籍證明，所需作業時程自數日至 2 個月不等。	175 美元。
32	哥倫比亞	依據哥倫比亞憲法、哥國 1993 年第 43 號法案、哥國 2015 年第	1. 放棄國籍申請書。 2. 照片 4 張(4*5	申請人應親自向哥倫比亞外交部或領事館申請放棄國	無相關資料	哥國放棄國籍申請自受理起，於 2 個月內完成並獲核發「放棄	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簽章。	護照是否註銷 簽章。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國籍證書」。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4. 哥國外交部國際法務處將已核發之「放棄國籍證書」知會該部護照組。						
33	喀麥隆	喀麥隆國籍法 (code de la nationalité)第 31 條「自願放棄喀麥隆國籍者，即可喪失喀麥隆國籍」；第 36 條「自願放棄喀麥隆國籍者須至所居住之喀麥隆省區之下所屬之區 (arrondissement) 首善地之法院，在法院院長或法官面前宣誓自願放棄國籍」；第 37 條「倘當事人係在國外，得在喀麥隆外交官及領事官員面前進行宣誓。」第 38 條「包含放棄國籍之法院宣誓書須經喀國法務部核錄登記後，	1. 喀國法院宣誓書。 2. 已取得其他國家國籍之證明文件。 3. 申請人以上揭 2 文件向喀國駐外使領館或喀國法務部申請核准同意放棄國籍之公文書。	是	是	喀國駐外使領館辦理為 1 週，惟喀國政府辦理境內喀國人士放棄國籍之申請案，則需要 1 個月至 3 個月，甚或更長之時間。	免費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始生效」；第 40 條「凡放棄國籍均須客政府正式公文批准」。					
34	緬甸	依據 1982 年緬甸公民法 (Myanmar Citizenship Law) 第 16 章規定「倘緬公民永久離開國土、取得或註冊為他國公民或取得他國護照或同等效力證明書，停止公（Cease）為緬甸公民。」	緬甸公民想放棄公民權並取得他國公民權，需於取得他國公民權後，檢附放棄公民權聲明書、已取得外國國籍或公民權證明等資料，向相關區公所移民及人口部門提出申請，並繳回緬甸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Household List)。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緬甸政府並未明示辦理放棄國籍程序之作業時間，且緬甸幅員廣大，各地方政府之作法未必齊一，惟倘申請人所需相關要件齊備，實務上仍可於合理時程內辦妥。	無相關資料
35	烏茲別克	依據烏茲別克國籍法規定，烏國公民放棄國籍須由該國總統特設委員會審理，審理結果以總統令公布之。	申請人須親送下列文件 1 式 2 份：	根據烏茲別克外交部網頁公告，旅居海外之烏國公民得向居住地之烏國領館申請放棄國籍。	無相關資料	烏國國籍法並未明文規定辦理所需時間，惟依烏國駐美大使館網頁，辦理此類案件需時約 1 至 2 年等。	規費 100 美元並負擔其他支出。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另據該法，倘申請人在該國負有或遭追究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申請人放棄國籍將危害烏國家安全或侵害國家利益，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不得放棄國籍。	4. 4.5*5.5公分彩色照片 4張。 5. 烏茲別克護照全份影本。 6. 出生證明影本。 7. 嘗事人長居海外證明書。 8. 經公證之配偶同意書。 9. 結婚證書影本(尚已婚)。 10. 子女出生證明影本(倘育有子女)。				
36	烏克蘭	1. 烏克蘭國籍法第17條規定，以下3種情況得終止烏國國籍： (1)放棄烏國國籍。 (2)喪失烏國國籍。 (3)烏國國際協定之規定。	1. 放棄國籍聲明書。 2. 2吋照片 1 張。 3. 取得他國國籍之證書，或放棄烏國國籍後，得順利歸化該國之書面證明。	是	1. 烏國移民局(放棄國籍) 2. 烏國駐外使領館(喪失國籍) 3. 烏克蘭無駐華機構，爰當事人須至鄰近國家之烏國使領館	烏國駐外使領館進行1個月之形式審查後，函轉其國內權責機關進行至少8個月至1年不等的實質審查。倘權責機關請當事人補件重審，則至	210 美元或 1 萬1,880 俄羅斯盧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責
	2. 烏克蘭國籍法第 18 條規定：「長居海外之國人，得自充願申請放棄烏克蘭國籍……，惟當事人須事先取得得它國國籍，或由它國權責機關核發證明，確認當事人放棄烏國國籍後，得順利歸化該國……。申請人倘遭烏國刑事起訴或遭法院判決定讞，不得放棄國籍。」同法第 19 條規定，「國籍之喪失…由總統決定之。」	4. 喪失國籍規責繳納收據。		辦理，惟該等機構受理後僅進行形式審查，俟確認繳交文件齊全後，函轉該國權責機關進行實質審查。	少需時 2 年。		
37	亞美	依據亞美尼亞國籍法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自權責機關接受案件無相關資料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尼亞	第 24 條及第 29 條規定				申請日起算，審理時間約須 1 年；另經洽亞國駐俄使館獲悉，申請人是否具國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尚未履行應盡之法定或民事義務」，查證流程繁瑣，係造成案件審理無法如期完成之主因。	
38	象牙海岸	國籍法第 4 編第 4 章喪失及恢復象牙海岸國籍 第 1 條喪失象牙海岸國籍 第 48 條：	主動申請棄國籍者需由地方法院法官或經授權之法官作證登記簽署喪失國籍之宣告文書。 象牙海岸成年人自願取得外國籍或宣告承認他國籍，可喪失象牙海岸國籍。	1. 向地方法院法官或經授權之法官提出申請(國籍法第 57 條) 2. 向象牙海岸境外大使館申請(國籍法第 58 條) 3. 經司法部審查	無相關資料	自提出宣告文書期滿 6 個月後，若未接獲拒絕通知，申請人可向司法部申請註記「已登錄」之宣告文書影本。(國籍法第 62 條)	無相關資料 自登記於戶籍資料起 15 年內，喪失國籍之准駁，由政府會同司法部、衛生部及國防部意見後，頒令生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責
		法部、衛生部及國防部意見後，頒令生效。 第 49 條： 象牙海岸籍人士，包含未成年者，即使他重犯法律令其擁有一雙國籍，象國政府可頒賈國令使其喪失象國國籍。	未成年者必要時可依第 30 條規定辦理。 第 50 條： 象牙海岸籍人士喪失國籍後，可解除對象國效忠：	宣告者若不符合棄國籍資格，司法部有權拒絕登錄宣面含拒件理書，並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國籍法第 60 條)。 4. 允許放棄國籍之政府令將公告於政府公報，以簽署日期生效。(國籍法第 70 條) 5. 正式進入申請喪失國籍程序者，經審查後拒絕者，無法上訴，由司法部通知當事人。(國籍法第 71 條)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象牙海岸	象牙海岸籍女性與外國籍人士結婚可保留象牙海岸國籍，除非她在婚禮前，在符合第57條條件下，明確宣告放棄此國籍。 宣告不需事先被允許，即使女性未成年年。	有效宣告之前提為女性取得或可取得丈夫之國籍。 符合此節之女性可解除對象國效忠。	第52條： 象國人行為舉止如他國人，且具該國國籍者，可經政府令頒布喪失象牙海岸國籍。	自政府令日期解除對象國籍。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子女，前提是具有他國國籍。然效力若無衍生至配偶，則無法單獨衍生至未成年子女。	第 53 條： 象牙海岸籍人士在他國從事代表他國之職務或擔任他國公職，被要求放棄象牙海岸籍。	第 54 條： 經判定以下罪行，喪失象牙海岸國籍：	1. 行為危及國家安全； 2. 行為違反制度、法規； 3. 出賣國家利益； 4. 不論於境內或境外遭判刑，依象牙海岸國籍法規定。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費
		法律定義為犯罪，且判刑 5 年以上徒刑者。 第 55 條： 因罪行造成喪失象牙海岸國籍者，追溯期為取得象牙海岸籍 10 年內。 在宣判罪行後，褫奪國籍需在 2 年期限內執行。 第 56 條： 褫奪國籍之效力可衍生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惟其原籍需為外籍人士，且依舊保有該國國籍。 褫奪國籍效力若無衍生至配偶，則無法單獨衍生至未成年子女。					
39	黎巴嫩	黎巴嫩駐約旦大使館 依據黎國國籍法說明	1. 黎巴嫩身分證 或足資證明持	1. 黎巴嫩駐外使領館可受理國	是	約 3~4 個月	約 450 美元

編號	國家	法規依據及規定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受理機關/駐華機構是否受理及效力	護照是否註銷	所需作業時間 (辦理完成所需時間)	喪失國籍規章
	黎巴嫩	資訊	黎巴嫩國籍文件。	人放棄國際申請案件。	2. 黎巴嫩國人於駐外使領館填妥放棄國籍申請書並經初審後，得由使領館轉陳國內主管機關審核，或由當事人委託律師向黎國主管機關遞件。 3. 放棄國籍申請案須經黎巴嫩內閣審議後准駁；黎巴嫩駐外使館將依據內閣審議結果核發放棄國籍證明文件。		